

#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4号

##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旺苍县白水河白水镇防洪治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四川省旺苍县白水河白水镇防洪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，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4.68km，新建堤防6段共计长1.51km，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707.84m，右岸新建堤防长798.06m。河道平整疏浚长4.68km。本项目总投资1619.25万元，环保投资6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26%。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与当地规划不冲突。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四川省旺苍县白水河白水镇防洪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《四川省旺苍县白水河白水镇防洪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，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

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事故污染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5月9日

